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 (1) 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8頁至第100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94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滇投集團」	指	昆明滇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的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泓博資本」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昆明滇池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2017年4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 釋 義

---

「運行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及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董事長)

陳昌勇先生(總經理)

苗獻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景東先生

成怡靜女士

張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貴良先生

鄭冬渝女士

王競強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旅遊度假區

第七污水廠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1) 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8頁至第100頁。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包括：

- (a) 審議及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執行董事就有關執行新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新框架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新框架協議及／或同意對新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包括：

- (b)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 (c)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 (d)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 三、審議及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1. 概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訂立現有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新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滇投集團擁有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設施及自來水供應設施向滇投集團提供若干運行管理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項目的開發階段，該運行管理服務通常包括運行、測試及調整設備及設施，安排操作人員及專家維護有關工廠日常運營及確保污水出水水質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制定管理政策及運行方針，採購化學品以及運輸及處理污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股東對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年度上限的批准，有效期為三年，從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滇投集團之間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有2份具體合同仍然有效。該等具體合同均符合現有框架協議的各項商定原則。

鑒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經友好協商，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為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2. 新框架協議

##### (a) 訂約方

(i) 昆明滇池投資；及

(ii) 本公司。

##### (b) 協議簽訂日期、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框架協議於2024年11月13日經訂約雙方簽字蓋章後訂立，並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協議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期限將不超過新框架協議的期限。

### (c) 主要條款

#### 運行管理服務範圍

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 交易原則

- (i) 協議雙方同意，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 (ii) 昆明滇池投資同意，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報出的費用相同時，滇投集團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
- (iii) 倘若本集團不能滿足滇投集團對運行管理服務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滇投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服務；
- (iv) 本公司將會向昆明滇池投資提供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用的估算；及
- (v) 在符合新框架協議原則的前提下，預期本集團將不時地按需要而與滇投集團訂立具體合同。本集團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規則而對該等具體合同作出更改的權利。

#### 運行管理費

各交易方將根據個別運行管理服務的類型協定委託運行的相關管理費用，並在具體合同(見下文「運作方式」相關條款)內體現。

新框架協議下運行管理服務的價格，按照下列順序依次釐定：

- (i) 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iii) 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iv) 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不高於合理成本的10%)」方式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本公司及昆明滇池投資共同確定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審計核定的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發生的實際費用)。

上述運營管理費的釐定基準依次適用。例如，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兩類項目，即一級A標項目及超極限除磷項目，昆明市人民政府已就該等項目頒佈標準價格(即現時一級A標項目為人民幣1.54元／噸，超極限除磷項目為人民幣0.48元／噸)。倘該等標準價格不再存在或不適用於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某類運營管理服務，則上述基準(ii)將適用，以此類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提供的所有運營管理服務的價格僅根據昆明市人民政府頒佈的標準價格釐定。

### **運作方式**

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交易而言，交易方將按新框架協議下規定的範圍及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框架協議下的約定。

雙方須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按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下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昆明滇池投資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屬公司外的其他聯繫人，按協議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

在新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協議雙方同意，可對具體合同進行調整。

### 雙方義務

滇投集團及本集團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包括：

(i) 滇投集團

- a. 協調與各具體合同執行等有關的事宜；
- b. 指定或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服務交易的聯絡，文件的編製、計劃和安排，合同執行的監督、考核及協調等事項，並處理有關爭議事項；及
- c.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支付有關服務費用，並保證賠償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

(ii) 本集團

- a. 提供並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按照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相應服務；
- b. 協調與各具體服務合同有關的事宜；
- c. 按照滇投集團要求定期報送相關工作情況的資料、信息，及時有效組織解決、整改受託標的維護及運營中存在的問題，並接受滇投集團及其委派的第三方的監督、考核和相關評價；
- d. 按照具體服務合同的規定，對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其項下的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滇投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及
- e. 確保受託標的安全正常穩定運行，由本集團運營管理不善導致的環保責任由本集團承擔。

## 董事會函件

### 3.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21,063	574,539	593,140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有關本集團在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10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309,530	47,501	146,92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出相應的年度上限，且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該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相應年度上限。此乃主要由於昆明滇池投資於接近2022年年底時出售其擁有的若干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及自來水供應設施，導致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運營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本公司於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上述因素，並撇除昆明滇池投資已出售的該等設施所需的預期服務量。

## 董事會函件

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89,172	197,056	197,056

為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成本；
- (b) 2025年至2027年的預計服務量。我們的運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兩類項目，即一級A標項目及超極限除磷項目。估計每日處理能力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i)各項設施的最新運營狀況及運營計劃。部分設施正在進行升級項目以使其增加處理量；(ii)各項設施的設計每日處理能力。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部分項目的產能將會增加；(iii)因昆明滇池投資已出售其部分相關設施，故導致現有運行管理服務需求相應下跌；及(iv)因提標等預期新增的服務需求的增加；

2024年至2027年的預計服務量如下：

	2024年 (噸/日)	2025年 (噸/日)	2026年 (噸/日)	2027年 (噸/日)
一級A標項目	26,400	30,000	30,000	30,000
超極限除磷項目	883,800	983,500	1,028,500	1,028,500

- (c) 各項設施的產能；及
- (d) 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標準價格。根據現有可獲取之相關信息，董事預計於未來三年內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標準價格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4. 內部控制制度措施

為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個別交易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得到妥善控制及監控。特別是，該辦法要求持續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年度審閱；
- (b)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審核擬議的交易價格及具體協議草案下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標準價格。財務部門其後將向董事長報告其審核結果，董事長將審議及批准簽署該具體協議；
- (c) 每年，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編製下一年度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的年度計劃及年度估算，並經董事長審核及批准；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編製每月及每季度發生的所有個別交易賬目，該等賬目將提交本公司證券部，並進一步向本公司總裁每月報告及每季度向本公司總裁和董事會報告；及
- (e) 本公司財務部及業務部將持續監控每項具體協議的實施情況，並向本公司證券部報告與相關具體協議或新框架協議任何偏離或可能偏離的情況。本公司證券部將進一步向總裁及董事會報告任何嚴重偏差。

#### 5.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滇投集團保留若干污水處理廠。根據本公司與昆明市政府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本公司擁有於昆明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因此，滇投集團須依賴或委託本公司經營管理昆明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本公司認為，提供運行管理服務使本公司通過收取服務費及利用本公司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經營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使本公司自該等水廠獲得最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於上市後的關係及潛在業務競爭。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本公司獲委託經營的該等污水處理廠而言，本公司(i)有權要求昆明滇池投資出售；(ii)有權在其各自商業運作開始時進行收購；及(iii)有優先提出收購任何或所有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權利。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及控制該等資產，追蹤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和表現，使本公司更好地評估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及於何時行使收購該等資產的權利。

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投棄權票，王競強先生投棄權票的主要因為其認為滇投集團有可能未能及時按新框架協議或相關具體合同向本集團支付運行管理服務費用，從而導致本公司的應收賬款金額較大。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有董事均已對新框架協議以及王競強先生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除王競強先生以外，其餘所有董事一致認為(i)新框架協議乃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以合理地規管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於上市後的關係及潛在業務競爭，符合避免同業競爭的原則及本公司的利益，及(ii)若發生滇投集團未能按新框架協議或相關具體合同支付運行管理服務費用的情況，本公司將積極與滇投集團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商，預計能夠採取合理的措施收取運行管理服務費用，整體風險可控。

### 6. 上市規則的影響

昆明滇池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16%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曾鋒先生於昆明滇池投資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在昆明滇池投資中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曾鋒先生及徐景東先生被視為在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兩名董事須在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 昆明滇池投資

昆明滇池投資為一間於2004年10月1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約90.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16%。其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之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及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 董事會函件

### 四、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最新經修訂並生效的《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公司章程》中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	全部修改為「 <u>股東會</u> 」
<p><b>第一條</b> ……</p> <p>公司經昆明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0年12月2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23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530100568810129D。</p> <p>公司是由發起人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b>第一條</b> ……</p> <p>公司經昆明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0年12月2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23日在昆明市<u>工商行政市場監督</u>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530100568810129D。</p> <p>公司是由發起人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u>共同</u>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五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b>第五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u>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變更，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董事長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b>第七條</b>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主板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p>	<p><b>第七條</b>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u>依法制定的基本文件</u>，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u>工商管理機關市場監督管理機構</u>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主板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b>第二十條</b> ……					<b>第二十條</b> ……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494.30	95.82	實物出資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494.30	95.82	實物出資及貨幣出資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95.00	3.04	貨幣出資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95.00	3.04	貨幣出資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貨幣出資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貨幣出資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貨幣出資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貨幣出資
5.	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36.90	0.38	貨幣出資	5.	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36.90	0.38	貨幣出資
合計		36,000	100		合計		36,000	100	
……					……				
<p><b>第二十一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H股354,626,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不超過35,462,600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p> <p>……</p>					<p><b>第二十一條</b> 經國務院證券<u>主管監督管理</u>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H股354,626,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不超過35,462,600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p> <p>……</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b>第二十三條</b> <u>除本條所述者外</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u>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u>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b>第二十八條</b><del>—</del>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del>。</del></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del>10日內</del>通知債權人，並於<del>30日內</del>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del>30日內</del>，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del>45日內</del>，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del>。</del></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即可。</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購回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u>八</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u>八</u>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u>大</u>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u>八</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u>大</u>會的授權，經<u>三分之二</u><u>2/3</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即可。</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購回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依法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三<u>二</u>條</b> 公司依法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u>八</u>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u>八</u>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u>八</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u>三</u>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六條</b> ……</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三十六<u>五</u>條</b> ……</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u>七</u>條所述的情形。</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三十八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p>	<p><b>第三十八<u>七</u>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u>五</u>條禁止的行為：</p> <p>……</p>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四<u>三</u>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u>主管監督管理</u>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四十八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b>第四十七條</b> <u>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變更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五十四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p>	<p><b>第五十四三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u>四十三六十四</u>條的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p>	<p><b>第五十八<u>七</u>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u>、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p>
<p><b>第五十九條</b>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八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五十九<u>八</u>條</b>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八<u>七</u>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p> <p>(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就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b>第六十五<u>四</u>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b>(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p> <p><b>(三<u>一</u>)</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b>(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b></p> <p>.....</p> <p><b>(十一<u>九</u>)</b>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3<u>1</u></b>%以上(含<b>3<u>1</u></b>%)的股東的提案；</p> <p>.....</p> <p><b>(十三<u>一</u>)</b>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就本章程第六十六<u>五</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六十七條</b>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六十七<u>六</u>條</b>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u>大</u>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六十八條</b> ……</p> <p>(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b>第六十八<u>七</u>條</b> ……</p> <p>(五)<u>兩</u>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u>大會會議</u>議程。</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七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三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含<u>31%</u>)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1%</u>以上(含<u>31%</u>)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七十四條</b> ……</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p>	<p><b>第七十四<u>三</u>條</b> ……</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u>夫</u>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u>夫</u>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二百零<u>三</u><u>一</u><u>十五</u>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p>
<p><b>第七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p><b>第七十五<u>四</u>條</b> 股東<u>夫</u>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u>全體<u>普通股</u>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u>夫</u>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p><b>第七十八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b>第七十八<u>七</u>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u>普通股</u>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u>夫</u>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九十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五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公司年度<u>財務預、決算報告、報告、</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五)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五六)</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u>主板上市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八條</b>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b>第九十八七條</b>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del>高級管理人員<u>出席列席股東大會會議</u>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u>股東大會</u>。<del>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del><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解任(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 data-bbox="204 263 778 383"><b>第一百二十七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履行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442 261 463">……</p> <p data-bbox="204 523 778 898">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204 953 778 1025">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 data-bbox="810 263 1385 383"><b>第一百二十七六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履行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42 868 463">……</p> <p data-bbox="810 523 1385 983">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810 1038 1385 1110">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b>第一百三十九<u>八</u>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del>四</del><u>4</u>個專門委員會<del>。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del>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u>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2名，委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資格。</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 data-bbox="810 263 1390 385"><u>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u></p> <p data-bbox="810 436 1390 640"><u>(一)提議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u></p> <p data-bbox="810 691 1390 895"><u>(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u></p> <p data-bbox="810 946 1390 1023"><u>(三)指導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非核數服務制度的建立及其實施；</u></p> <p data-bbox="810 1074 1390 1278"><u>(四)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會計師事務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內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u>(五) 審核及監察公司的財務信息(包括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及其披露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考慮於上述財務信息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回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u></p> <p><u>(六) 組織開展各項專項審計工作；</u></p> <p><u>(七)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u></p> <p><u>(八) 檢討及審查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組織內部檢查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u></p> <p><u>(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評估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u>(十)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u></p> <p><u>(十一)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u></p> <p><u>(十二)及時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p> <p><u>(十三)對公司溢價購買關聯人資產發表意見；</u></p> <p><u>(十四)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等；</u></p> <p><u>(十五)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u>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p> <p><u>(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二)聘任、解聘財務總監；</u></p> <p><u>(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p> <p><u>(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u></p> <p><u>(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u></p> <p><u>(四)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u></p> <p><u>(五)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u></p> <p><u>(六)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u></p> <p><u>(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 data-bbox="810 263 1382 336"><u>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u></p> <p data-bbox="810 395 1382 597"><u>(一)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政策及架構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655 1382 810"><u>(二)設立薪酬計劃、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868 1382 940"><u>(三)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u></p> <p data-bbox="810 998 1382 1325"><u>(四)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及監督，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認股權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獎金，以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u>(五)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u></p> <p><u>(六)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七)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u></p> <p><u>(八)討論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u></p> <p><u>(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u>第一百四十六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 data-bbox="810 266 1388 340"><u>第一百四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u></p> <p data-bbox="810 393 1388 468"><u>(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521 1388 595"><u>(二)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649 1388 766"><u>(三)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819 1388 893"><u>(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946 1308 978"><u>(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u></p> <p data-bbox="810 1032 1236 1064"><u>(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b>第一百五十四六十二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u></p> <p>……</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u>五十一八十九</u>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b>第一百五十九六十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5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p>……</p> <p>(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del>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del></p>
	<p><b>第一百七十條</b>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u>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常利益。</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b>第一百六十三七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u>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del>(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del></p> <p><u>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u></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del>，</del>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u>不正當</u>利益；</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b><u>(七)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b></p> <p><b><u>1.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u></b></p> <p><b><u>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b></p> <p>(七八)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九)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u>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十)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一)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二) <u>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十一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del>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del><u>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del>不得</del>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十二)</del><b>(十三四)</b>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del>第一百七十二條</del><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u>九</u>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的相關仲裁條款。</p>	<p><b>第一百七十五八十四條</b>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u>四十四</u>條規定的相關仲裁條款。</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一百八十七九十九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b>股東大會</b><u>公司</u>違反前款規定，<del>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del>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b>必須應當</b>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u>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個月內進行分配。</u></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b>第一百八十八二百條</b>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u>(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p> <p><u>(三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項目。</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一百八十九<u>二百零一條</u></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del>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del></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二百零一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p>	<p><b>第二百零一<u>一十三條</u></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u>大</u>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u>主管監督管理</u>機構備案。</p> <p>.....</p>
<p><b>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b></p>	<p><b>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b><u>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二百零九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二百零九二十一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u>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u></p> <p><u>公司依照前2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二百一十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u>第二百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2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2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2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p>
	<p><u>第二百二十六條 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一十三二十七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公司系統予以公示。</u></p>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u>依照前款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del>第二百一十三</del><b>二十九條</b> 公司因本章程<del>第二百一十三</del><b>二十七條第1款</b>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u>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del>開始</del><b>進行</b>清算。清算組由董事<b>或者股東大會</b>確定的人員組成。<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b>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b>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b>第二百一十五三十一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一十六三十二條</b> 清算組成員<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b>第二百一十七三十三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一十九三十五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u>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u>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u></p> <p><u>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p> <p><u>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1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u>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u></p> <p><u>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u></p>

附註：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符或分歧，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除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公司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確認其將一直遵守《公司章程》（經修訂）所載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五、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根據最新經修訂並生效的《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若干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所有(包括標題)有關「 <b>股東大會</b> 」的表述	全部修改為「 <b>股東會</b>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所有(包括標題)有關「 <b>大會</b> 」的表述	全部修改為「 <b>會議</b> 」
<p><b>第六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說明原因。</p>	<p><b>第六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b>大</b>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b>大</b>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b>大</b>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b>大</b>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b>大</b>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b>大</b>會的，應當<b>以書面形式向要求召開臨時股東<b>大</b>會的獨立董事說明原因說明理由並公告。</b></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八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八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b>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b>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b>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b>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十三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十三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1%</u>以上<del>股份</del>的股東，可以在股東<u>夫</u>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u>夫</u>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提案中屬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u>夫</u>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u>夫</u>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u>夫</u>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u>夫</u>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證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b>第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b><u>(三)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b></p> <p><b><u>(三四)</u></b>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證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b><u>(五)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b></p> <p><b><u>(四六)</u></b>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十七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p>	<p><b>第十七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不少於<u>102</u>個工作日<u>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公告並</u>說明原因。</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u>股權登記日</u>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b>第二十條</b>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del><b>第二十條</b>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del></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內容。</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二十三<u>一</u>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u>大</u>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u></p> <p><u>(一<u>二</u>)</u>代理人的姓名；</p> <p><u>(三<u>三</u>)</u>是否具有表決權；</p> <p><u>(三<u>四</u>)</u>分別對列入股東<u>大</u>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u>(五)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p> <p><u>(四<u>六</u>)</u>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u>(五<u>七</u>)</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u>(六<u>八</u>)</u>《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內容。</p> <p><u>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p>	<p><u>第二十九</u><del>八</del>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要求全體</u>董事、監事和<u>董事會秘書</u>應當出席會議，<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u>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三十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三十二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表決事項按扣除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有效；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當記載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可以自行申請迴避，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會可以申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上述申請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有義務立即將申請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可以就上述申請提出異議，在表決前尚未提出異議的，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應迴避；對申請有異議的，可以要求監事會對申請做出決議，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決議，不服該決議的可以向有權部門申訴，申訴期間不影響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表決事項按扣除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有效；</b>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當記載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可以自行申請迴避，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會可以申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上述申請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有義務立即將申請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可以就上述申請提出異議，在表決前尚未提出異議的，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應迴避；對申請有異議的，可以要求監事會對申請做出決議，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決議，不服該決議的可以向有權部門申訴，申訴期間不影響監事會決議的執行。</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三十六五條</b> <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三十七條</b>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三十七六條</b> <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記名式投票表決方式。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b>第三十九八條</b> <u>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記名式投票表決方式。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四十五四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del>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del></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六<u>五</u>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u>成員和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u>任免，<u>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u>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u>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del>(五)公司年度報告；</del></p> <p><b>(六<u>五</u>)</b>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b>(七<u>六</u>)</b>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購回股份；</p> <p>(五) 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股份、可轉讓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p> <p>(六) 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而實際上更改公司的控制權；</p> <p>(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七<u>六</u>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u>夫</u>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u>註冊資本股本</u>；</p> <p><u>(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u>；</p> <p>(<u>三三</u>)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u>三四</u>)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u>四五</u>) 公司購回股份；</p> <p>(<u>五六</u>) 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股份、可轉讓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p> <p>(<u>六七</u>) 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而實際上更改公司的控制權；</p> <p>(<u>七八</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或擔保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u>八九</u>) 股權激勵計劃；</p> <p>(<u>九十</u>)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u>夫</u>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附註：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符或分歧，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上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六、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最新經修訂並生效的《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若干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所有(包括標題)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	全部修改為「 <b>股東會</b> 」
<b>第十二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發出合理通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	<b>第十二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del>董事會秘書</del> 發出合理通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
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b>第三十六條</b> 除本規則第十二章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	<b>第三十六條</b> 除本規則第十二章及 <u>公司章程</u> 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
<b>第三十八條</b>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b>第三十八條</b> <del>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del>

附註：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符或分歧，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上述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七、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刊載及供股東查閱。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八、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約64.16%股權。鑒於昆明滇池投資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昆明滇池投資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該股東已經或可能將行使該股東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九、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考慮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王競強先生除外，其已放棄投票)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王競強先生除外，其已放棄投票)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謹請 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77頁至第7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79頁至第9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曾鋒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12月4日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就考慮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在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及交易的理由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76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協議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經考慮(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新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性質及(iii)滋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王競強先生除外，其意見載於下文)一致認為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王競強先生認為滇投集團有可能未能及時按新框架協議或相關具體合同向本集團支付運行管理服務費用，從而導致本公司的應收賬款金額較大。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已對新框架協議以及王競強先生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一致認為(i)新框架協議乃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以合理地規管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於上市後的關係及潛在業務競爭，符合避免同業競爭的原則及本公司的利益，及(ii)若發生滇投集團未能按新框架協議或相關具體合同支付運行管理服務費用的情況，本公司將積極與滇投集團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商，預計能夠採取合理的措施收取運行管理服務費用，整體風險可控。

鑒於上述內容，並經全面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王競強先生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查貴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冬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4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法博資本就新框架協議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經友好協商，於202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繼續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昆明滇池投資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約64.16%的股權，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貴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構成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組成，旨在就(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昆明滇池投資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新框架協議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吾等合資格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給予獨立建議。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本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昆明滇池投資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關於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所披露，來自污水處理業務、供水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約佔2023財年總收入的68.2%、7.2%及24.6%。

#### 2. 關於昆明滇池投資的資料

昆明滇池投資為一間於2004年10月1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約90.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16%。其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之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及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 3. 新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滇投集團保留若干污水處理廠。根據 貴公司與昆明市政府的特許經營權協議， 貴公司擁有於昆明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經營權**」)。因此，滇投集團須依賴或委託 貴公司經營及管理昆明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經友好協商，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繼續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

據董事告知，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為昆明滇池投資擁有的污水處理廠／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主要包括兩類項目，即一級A標項目(「**項目A**」)及超極限除磷項目(「**項目PR**」)(統稱「**該等項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項目A使用若干污水處理技術淨化污水以達致一級A標(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所訂明的質量標準)。

項目PR是一種污水處理過程，用於進一步淨化項目A的污水，達到TP(總磷)水平低於0.05毫克/升。

透過向該等項目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貴公司可以從昆明滇池投資賺取服務費。誠如2023年度報告所述，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於2023財年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佔總收入約2.6%。

除經營權外，根據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貴公司還享有收購權(「收購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貴公司獲委託經營的該等污水處理廠而言，貴公司(i)有權要求昆明滇池投資出售；(ii)有權在其各自商業運作開始時進行收購；及(iii)有優先提出收購任何或所有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權利。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貴集團繼續經營及控制該等資產，追蹤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及表現，亦將使貴公司不僅能夠從該等項目中產生收入，而且能夠更好地評估是否以及何時行使收購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新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 : 2024年11月13日

訂約方 : 昆明滇池投資；及  
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協議生效日期及期限 : 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協議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貴集團與滇投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期限將不超過新框架協議的期限。

服務範圍 : 貴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等的運行管理服務。

交易原則 : 協議雙方同意，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昆明滇池投資同意，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報出的費用相同時，滇投集團應優先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

倘若 貴集團不能滿足滇投集團對運行管理服務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滇投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服務；

貴公司將會向昆明滇池投資提供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用的估算；及

在符合新框架協議原則的前提下，預期 貴集團將不時地按需要而與滇投集團訂立具體合同。 貴集團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規則而對該等具體合同作出更改的權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運行管理費  
（「約定價格」） :

各交易方將根據個別運行管理服務的類型協定委託運行的相關管理費用，並在具體合同內體現。

新框架協議下運行管理服務的價格，按照下列順序依次釐定：

- (i) 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ii) 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iii) 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iv) 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不高於合理成本的10%）」方式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 貴公司及昆明滇池投資共同確定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審計核定的 貴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發生的實際費用）。

上述運營管理費的釐定基準依次適用。例如， 貴集團的運營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兩類項目，即一級A標項目及超極限除磷項目，昆明市人民政府已就該等項目頒佈標準價格（即現時一級A標項目為人民幣1.54元／噸，超極限除磷項目為人民幣0.48元／噸）。倘該等標準價格不再存在或不適用於 貴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某類運營管理服務，則上述基準(ii)將適用，以此類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提供的所有運營管理服務的價格僅根據昆明市人民政府頒佈的標準價格釐定。

運作方式 :

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交易而言，交易方將按新框架協議下規定的範圍及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框架協議下的約定。

雙方須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按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下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昆明滇池投資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屬公司外的其他聯繫人，按協議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

在新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協議雙方同意，可對具體合同進行調整。

雙方義務 :

滇投集團及貴集團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包括：

(i) 滇投集團

(a) 協調與各具體合同執行等有關的事宜；

(b) 指定或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服務交易的聯絡，文件的編製、計劃和安排，合同執行的監督、考核及協調等事項，並處理有關爭議事項；及

(c)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支付有關服務費用，並保證賠償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 貴集團造成的損失。

(ii) 貴集團

(a) 提供並促使 貴集團附屬公司按照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相應服務；

(b) 協調與各具體服務合同有關的事宜；

(c) 按照滇投集團要求定期報送相關工作情況的資料、信息，及時有效組織解決、整改受託標的維護及運營中存在的問題，並接受滇投集團及其委派的第三方的監督、考核和相關評價；

(d) 按照具體服務合同的規定，對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其項下的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滇投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及

(e) 確保受託標的安全正常穩定運行，由 貴集團運營管理不善導致的環保責任由 貴集團承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經審閱及比較新框架協議與現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並注意到與現有框架協議相比並無重大差異。吾等亦已審閱當地政府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的有關標準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正式通告(「價格通告」)，並注意到該標準價格適用於昆明主城區的所有污水處理廠，包括 貴公司運營的污水處理廠及由其他公司運營的其他污水處理廠，表示遵循當地政府頒佈的標準價格乃市場慣例。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負責昆明主城區大部分由昆明滇池投資(「滇池項目」)或當地政府直接委託(「政府項目」)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及管理。滇池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受新框架協議規管，而政府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則受 貴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規管。

鑒於(i) 貴公司並無受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委託運營污水處理廠，且 貴集團運營的所有污水處理廠均為滇池項目或政府項目；及(ii) 貴集團並無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與當地政府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吾等已取得特許經營協議及 貴集團與滇投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訂立的所有個別協議(「滇池協議」)。吾等注意到(i)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與滇池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一致，兩者均符合當地政府決定的價格通告；及(ii)滇池協議的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

經考慮(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意味著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反映 貴集團與滇投集團過去的商業慣例；(ii)誠如下文「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一節所討論，約定價格預期將參考價格通告所載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標準價格釐定，該標準價格亦適用於其他公司運營的其他污水處理廠，表示遵循當地政府頒佈的標準價格乃市場慣例；及(iii)現有框架協議下滇池協議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直接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在進行個別交易前審核建議交易價格及個別協議草擬本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標準價格。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及按季編製所有個別交易的賬目，該等賬目將遞交貴公司證券部，並進一步按月向貴公司總裁匯報及按季向貴公司總裁及董事會匯報。考慮到(i)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滇池協議，並注意到滇池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與政府頒佈的價格通告一致；及(ii)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財務部門於2023年編製的有關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的所有月度報告，並注意到交易金額受到監控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已經到位。

### 5. 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下文載列現有框架協議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昆明滇池投資向 貴公司支付的 服務費</b>			
年度上限	421,063	574,539	593,140
實際交易金額	309,530	47,501	146,920
使用率	73.5%	8.3%	24.8%

如上表所示，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使用率如此之低，主要是由於昆明滇池投資於接近2022年底出售若干水處理設施，導致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運營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新框架協議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昆明滇池投資將向 貴公司支付的服務費</b>			
—項目A	16,863	16,863	16,863
—項目PR	172,309	180,193	180,193
小計	189,172	197,056	197,05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2025年至2027年的估計服務量(包括因出售昆明滇池投資的部分相關設施而相應減少對運行管理服務的需求，以及預期增加的標準提升等附加服務需求)；(iii)每項設施的生產能力；及(iv)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服務頒佈的標準價格而釐定。

於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i)該等項目下各設施的設計及估計處理量；及(ii)昆明當地政府發佈的載有項目A及項目PR標準價格的官方通知。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用以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表(「估計表」)，顯示(i)該等項目下滇投集團各污水處理廠／設施的名稱；(ii)滇投集團各污水廠／設施的設計及估計污水處理量；及(iii)預期價格。新框架協議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各污水廠／設施的估計污水處理量乘以預期價格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項目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項目A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A)	16,863	16,863	16,863
估計污水處理量(千噸)(B)	10,950	10,950	10,950
每噸預期價格(人民幣)(A/B)	1.54	1.54	1.54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項目A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乃參考(a)每年估計污水處理量約11.0百萬噸；及(b)預期價格約每噸人民幣1.54元釐定。

#### 關於預期價格

每噸約人民幣1.54元的預期價格乃參考昆明當地政府發佈的官方通知而釐定。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該通知，並注意到當地政府頒佈的項目A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54元，生效日期為2021年7月1日。鑒於每噸的預期價格與當地政府公佈的價格一致，吾等認為該價格屬公平合理。

#### 關於處理量

在審閱估計表時，吾等注意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污水處理量乃基於設施的估計每日污水處理量乘以營運天數。

估計每日污水處理量乃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每日污水處理量約27,900噸、25,500噸及28,400噸(平均約27,300噸)釐定。考慮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每日污水處理量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4%，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污水處理量將繼續增加至約30,000噸。

至於營運天數，董事已考慮到項目A的設施營運計劃。該設施將全年營運(即每年365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a)預期價格與當地政府頒佈的價格一致；(b)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30,000噸的估計每日污水處理量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約27,300噸及增長率10% (基於2023年的增長) 計算得出；及(c)營運天數已考慮到設施的營運計劃，吾等認為項目A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ii) 項目PR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項目PR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A)	172,309	180,193	180,193
估計污水處理量(千噸)(B)	358,977	375,402	375,402
每噸預期價格(人民幣)(A/B)	0.48	0.48	0.48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項目PR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百萬元，乃參考(a)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污水處理量分別約359.0百萬噸、375.4百萬噸及375.4百萬噸；及(b)預期價格約每噸人民幣0.48元釐定。

#### 關於預期價格

每噸約人民幣0.48元的預期價格乃參考昆明當地政府發佈的官方通知而釐定。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該通知，並注意到當地政府頒佈的項目PR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0.48元，生效日期為2021年7月1日。鑒於每噸的預期價格與當地政府公佈的價格一致，吾等認為該價格屬公平合理。

#### 關於處理量

在審閱估計表時，吾等注意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污水處理量乃基於各設施的估計每日污水處理量，乘以各設施的營運天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每日污水處理量分別為983,500噸、1,028,500噸及1,028,500噸。估計每日污水處理量乃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每日污水處理量約916,000噸、918,300噸及883,500噸(平均約905,900噸)釐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滇投集團委託的兩項日處理能力分別為50,000噸及100,000噸的設施預計將分別於2025年及2026年開始進行項目PR，導致估計每日污水處理量將較歷史每日污水處理量有所增加。

至於營運天數，董事已考慮各設施的營運計劃。設施將全年營運(即每年365天)。

鑒於(a)預期價格與當地政府頒佈的價格一致；(b)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每日污水處理量分別983,500噸、1,028,500噸及1,028,500噸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約905,900噸及進行項目PR的兩項新設施的每日處理能力計算得出；及(c)營運天數已考慮各設施的營運計劃，吾等認為項目PR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該等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9條，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按以下方式訂立：
  - (a) 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其的協議按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每年聘請其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彼等充足記錄，以便就該等交易進行匯報；及
- (iv)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檢討有關條款及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監管該等交易的進行及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4年12月4日

蔡丹義先生是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 二、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三、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 四、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五、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執行董事曾鋒先生於昆明滇池投資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在昆明滇池投資中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曾鋒先生及徐景東先生被視為在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兩名董事須在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六、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七、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曾鋒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 八、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九、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宏博資本確認其：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十、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明璟先生FCG, FCS。

十一、備查資料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https://www.kmdcwt.com>) 內刊登：

- (a) 新框架協議。

##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執行董事就有關執行新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新框架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新框架協議及／或同意對新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

#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3.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

中國，昆明  
2024年12月4日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mdcwt.com](http://www.kmdcw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規定辦妥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苗獻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